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45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佳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蔡佳瑄明知其無資力清償機車分期付款，亦無給付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向不知情之麥斯動能有限公司（下稱麥斯動能公司）門市人員佯稱願以首期給付新臺幣（下同）3,229元，自第2期起，每期給付3,209元，共36期之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價值11萬5544元之GOGORO普通重型機車1部云云，並填寫「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透過麥斯動能公司提出予該公司所配合之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致仲信公司陷於錯誤，而核貸上開款項予麥斯動能公司，麥斯動能公司遂於同年月24日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下稱本案機車）予蔡佳瑄。蔡佳瑄給付首期款項後，即未再給付剩餘款項，亦未返還本案機車。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佳瑄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仲信公司所為書面指述（見113偵12480卷第5-7頁）、告訴代理人邱昱瑋於本院審理時所為陳述（見本院11

01 3易2457卷第25頁)相符,亦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zinga  
02 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表及本案機車  
03 之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見113偵12480卷第9-17頁,本院114  
04 簡132卷第11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應堪採信。故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6 法論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以  
08 上開方式,利用不知情之麥斯動能公司門市人員代為送交分  
09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予告訴人,藉此申辦分期貸款事宜,並  
10 詐得本案機車,為間接正犯。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取得自  
12 身所需財物,利用商家提供分期付款此一給付方式之便,詐  
13 取財產價值非微之本案機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  
14 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及社會交易秩序,應予非難。被告犯後  
15 固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償還積欠款項或返還  
16 本案機車,難認其確有彌補自身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兼衡  
17 被告不曾受刑之宣告(見本院114簡132卷第9頁),其自陳  
18 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及健康狀況,與告訴人之意  
19 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

21 四、被告因本案犯行詐得之本案機車1部,係其犯罪所得,未扣  
22 案,亦尚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3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  
28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薛美怡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